**中国银行“政采通宝”产品介绍**

“政采通宝”是指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中标政府采购合同后，中国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项用于其履行政府采购项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授信业务。

一、适用对象

1.企业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淘汰行业，且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企业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企业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股东信用记录良好，在人行征信系统中无逾期记录。

二、相关要求

1.企业在中国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作为其《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财政资金回笼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采购合同项下中国银行贷款发放、财政资金回笼等。

2.该采购合同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且未在他行办理过融资，合同约定的回款账号为中国银行回款账户。

3.贷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用途必须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用途一致。

三、产品特点

1.无抵押：以借款企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核定授信额度，无任何抵押。

2.额度高：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最高可达1000万元。

3.期限灵活：结合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期限合理确定授信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4.享优惠成本低：可享受中国银行普惠金融利率优惠利率，节约财务成本。